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大浪镇麻石村大坳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1-G2-250068-GXDH

采 购 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二卷.....	54
第六章 图 纸.....	54
第三卷.....	5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四卷.....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浪镇麻石村大坳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ggzy.liu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1-G2-250068-GXDH

项目名称：大浪镇麻石村大坳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7218132.84 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原有居民楼外立面改造 46 栋；新建文化平台 2630m²，新建挡墙 33 米，改造排水沟 110 米；新建一栋两层的文化楼，总建筑面积为 312m²；新建一栋一层餐厅，总建筑面积 104.86 m²；新建一栋六角凉亭 23.38 m²；新建两座文化长廊共 150m²；新建一座寨门牌坊 30.42 m²。

合同履行期限：按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止。

地点：供应商登录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ggzy.liuzhou.gov.cn) 的“政府采购”→“交易信息”→“政采公告”链接，打开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并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免费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不含图纸资料费）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供应商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真实完整的供应商全称，并与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供应商全称一致；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时与获取时的供应商全称不一致的，采购

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银行账号：704035000000000942。（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融水镇望江路111号

联系方式：0772-5121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学院路36号聚福苑6栋6号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毅平

电话：0772-3602478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联系人：韦世健 电话：0772-51219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联系人：郑毅平 联系电话：0772-3602478
1.1.4	项目名称	大浪镇麻石村大坳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浪镇麻石村大坳屯
1.1.6	建设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3.1	招标范围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法人资格；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u>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7 年～2019 年）经会计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p> <p>3. 业绩要求：/。</p> <p>类似工程专指：/。</p> <p>4. 信誉要求：</p> <p>（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 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2）在最近一年（开标之日前一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p> <p>②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p> <p>（3）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5.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p> <p>（1）项目经理：持有<u>贰</u>级或<u>贰</u>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u>市政公用工程</u>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p> <p>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p> <p>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p> <p>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p> <p>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p> <p>（2）技术负责人：持有<u>中</u>级或<u>中</u>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u>市政工程</u>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3) 质量管理员: 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是市政工程类专业 (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须具备有效的质量检查员证。 (4) 安全管理员: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员 (岗位) 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6.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提供 2020 年以來最近三個月的參保繳費憑證。 (2) 招标人约定: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 自记录其不良行为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本项目工程施工投标。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本款规定的内容为准。投标人资质 (资格) 条件、能力和信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9	踏勘	不组织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确认, 澄清或更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或更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或更改文件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资格部分 (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 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其中: 商务标文件 [包括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p> <p>▲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p> <p>(3) 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正本须附保证金收据原件）；</p> <p>▲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身份证、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 (5)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6)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提供以成立年份至今）；</p> <p>(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p> <p>(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p> <p>(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p> <p>商务部分：</p> <p>(1) 投标函；</p> <p>(2) 投标函附录；</p> <p>(3) 投标报价表；</p> <p>(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技术标部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p> <p>(2) 项目管理机构；</p> <p>(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p> <p>(4)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p> <p>(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资料)。 注：按上述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请装入独立的档案袋(盒)内，档案袋(盒)封面须列明原件清单及数量，否则因此造成的缺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7年起至2019年止(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提供以成立年份至今)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7年起至今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7年起至2019年止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到达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资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1份。
3.6.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两册，分别为：投标文件的商务资格部分、技术标。应分开装订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暗标”评审方式	
4.1.1	包装、密封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资格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保存提交）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商务资格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u>2</u> 个密封袋（盒），其中商务资格部分、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保存提交）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盒）内；开标文件（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p> <p>投标文件密封袋（盒）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4.1.2	封套上写明	<p>采购编号： 标段（如有）： 采购人的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 8 楼</u></p>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携带资格证件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携带法人代表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业主评委<u>1</u>人，从柳州市专家库抽取<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个</p>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合同金额的</u>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验收整改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手续的时间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人民币柒佰贰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贰元捌角肆分（¥7218132.84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盘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电子文件须与纸质版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控制价”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由中标人向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10.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甄别方式： 投标人提供上述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发布采购公告后至截标时止)截图或复印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复核，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10.10.3	其他事项	各投标人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到我公司领取图纸和清单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料，费用另计。开标时带图纸的缴费单复印件核验。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按前附表要求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为方便投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及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采购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电子文档中。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采购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5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采购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4) 若采购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1.1款的规定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递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于中标人交纳的低价风险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委托人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出席截标会议。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

录；

- (7)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出席开标会；
- (4) 开标时投标人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法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6.6.3 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因项目特殊性），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和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不得进行形式性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管理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020年连续三个的月社保证明		
2.1.2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得分 (权重 30%) : 30 分 商务标得分 (权重 60%) : 60 分 综合实力因素得分 (权重 10%) : 1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5 分)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满分 10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具备相关岗位证书: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安全员、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否则评审为技术标不合格。 优 (10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 良 (7.5分): 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 中 (5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 (2.5分): 不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5 分)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1)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5 分。(且职称是市政工程专业)
		施工组织设计 (85 分)	总体概述 (对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此项满分 12 分)	优 (12 分): 对项目实际情况总体有深刻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良 (9 分):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 表述清晰、完整, 措施具体有效;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 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 (6 分):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 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 差 (3 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 表述不清晰, 措施不具体; 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此项满分 12 分)	优 (12 分): 施工组织结构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 搭配合理, 很好满足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 良 (9 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 搭配比较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 (6 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 项目施工班子

			<p>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3分）：施工组织结构不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不齐备。</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此项满分12分）	<p>优（12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切合实际、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良（9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p> <p>一般（6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p> <p>差（3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p>
		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此项满分12分）	<p>优（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9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一般（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此项满分4分）	<p>优（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切实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一般（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此项满	<p>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企业研发能力强，并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良（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p>

			分6分)	<p>一般(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此项满分6分)	<p>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一般(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质量保证措施(此项满分6分)	<p>优(6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一般(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1分):措施不可行。</p>
			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及争议处理方案(此项满分15分)	<p>优(1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群众关系协调、产生争议的合理解决等方案。方案可行可靠,使项目区群众成为项目建设的支持者、宣传者,对项目顺利施工起到很大的作用。</p> <p>良(8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的具体方案。方案可行可靠,对项目顺利施工有一定的作用。</p> <p>一般(4分):有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的方案,但方案的可行性不充分,对项目顺利施工的作用不大。</p> <p>差(2分):采用的项目区群众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不可靠或无方案,对项目顺利施工没有产生作用。</p>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一)有效报价范围为: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性评审且响应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p>		

	<p>参与评审。</p> <p>须满足：（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有效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三）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p> <p>（四）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五）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六）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2.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2.4	综合实力因素 (满分100分)	1、考核期内承接过类似工程每项得 20 分。此项满分为 60 分。应附以下证明材料：工程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0分，本项满分40 分，应附相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30%+商务标得分×60%+综合实力因素得分×10%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记名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60%+技术标分×30%+综合实力分 1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须低于或等于，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2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报价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在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的；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不按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8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浪镇麻石村大坳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_____全部工作内容，主要工程量（部分路段因条件所限，路基、路面及路肩宽度不能达到要求的，可依实际情况施工）。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工程款支付账户: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好所涉及的山场林地、农田水利等相关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 提供施工图和施工范围控制点资料。

(3) 组织甲、乙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4) 甲方和监理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其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设计施工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收方,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签证的文件。

(5)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2、乙方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把工程转包给他方。一经发现转包他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所承包项目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4) 正确处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5) 工程交工前负责工程的管护,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达到合格。

(6) 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及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7) 严格按交通部颁现行有关试验规程进行材料试验。如水泥砼应做配合比试验、试件抗压强度试验。

(8)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民工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乙方如在施工中因违反技术规定和操作规程、偷工减料造成工程质量低劣及安全事故等,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连带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道路硬化后的保养、道路的路肩培土等均由乙方负责。项目在甲方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派出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合格证、试块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使用必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甲方组织检查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每完成一个分项工程（土石方开挖、路面铺筑、涵洞、挡土墙砌筑、排水沟开挖、路肩培筑等），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合格后，方可实施下一个分项工程的施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或监理现场指出或以书面整改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整改，达到合格。

八、工程付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可付预付合同总价款 30%。但需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保证的金额为签订合同总价款。

2、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以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的工程进度款。

3、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4、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5、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九、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提出的书面申请验收报告及自检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设计、监理及工程项目所在地乡（镇）签字盖章。工程在竣工验收后由甲方向工程项目所在地（镇）进行移交（即移交给当地政府，并由当地政府接收和管理）。

十、工程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工程竣工决算书并报送给甲方。

工程竣工决算书编制的主要内容和依据：

1、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中工程量清单单价；

2、施工中经甲方和监理签认的因工程变更增加的工程量；

3、按照甲、乙双方风险共同承担的原则，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的浮动而改变；

4、如果乙方未能全面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总工程量，则要将未完成的工程量扣除；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而发生工程量，不予计量，由乙方自负。

工程竣工决算书经甲方审核后成为甲方向乙方结算拨付最终的项目工程款依据。工程所需交纳的各种税费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一、保修

本项目采取预留质量保修金的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进行约束，质量保修金按合同价款总额的5%（即：¥_____元）暂扣在县财政局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保期为壹年。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则如数退还质量保修金给乙方；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则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再退还质量保修金，否则，质量保修金不予退还。

十二、争议处理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的司法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终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 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整或返工。
-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四、其他相关事项

1、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保修期满后，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结清质量保修金全额，本合同自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订合同补充条款，合同补充条款附在本合同后面，经双方签章后即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_____工程承诺书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通用条款

5、专用条款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标段）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_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其他约定：本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均为_____年。

草皮养护期为 2 年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项目名称：_____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其他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证金的留置应符合建质[2006]7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总额的5%（无息）。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保管。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价款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保修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但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保修责任不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 2

_____工程承诺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等国家相关建筑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要求，我单位再次明确对_____量、资金、工期、廉政的责任：

1. 保证按投标中拟投入工程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按发包人工期完成本工程。超期损失赔偿金每天按合同价格的 0.5% 赔偿。

2. 严格禁止不合格的材料进入工地，执行严格的自检制度，任何进入工地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才能使用。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保证我单位承建的

_____量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将承担质量违约的全部责任。

4. 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由我公司负责一切经济损失，并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5. 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廉政行为，不与各责任方相互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6. 不挂靠施工和违法分包。若有挂靠施工或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合同价 20% 的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7. 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使用由发包人同意的专门账户、银行开户格式。严格遵守工程款使用制度，如违反专款专用规定，发包人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更换项目经理或终止合同。

8. 保证在施工期间做到道路施工交通安全及文明施工；工地无扬尘、路面无撒漏；围栏、警示牌（灯）到位；临时便道平整通畅；现场告示、标语齐全。配合发包人协调各项工作，主动创造条件推进工程进展。

承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卷、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4

通用条款

按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办法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附件 5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工程不设监理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本工程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不超过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养老保险的合同总金额。

1.1.5.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4.2

在上述专用条款 1.4.1 后，增加以下条款：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提请甲方负责代表作出书面解释。乙方不同意甲方代表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24 条关于争议约定处理。

1.6.1 图纸的提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为根据承包人的进度要求提供一式三套。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承包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二日 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39.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房屋拆迁。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待定。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

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工程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号：桂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包括：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另行约定。

7.2 场内施工道路：另行约定。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另行约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为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三日期限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其内容包括：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形象进度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的额度为：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要求复工，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复工的时间内不能复工的，乙方行为属于违约，承担所有责任，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工程质量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2 日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6.2 款约定处理。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不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5.8 暂估价

15.8.4 当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材料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当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15.8.5 暂估价中的检验试验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及其税金计算;不计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

16 价格调整

16.1 本项目实行固定综合单价。

16.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化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2.1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和本专用条款第 16.2.3 款原则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6.2.2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在原工程数量的±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内时,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进行调整外其余不予调整。

16.2.3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外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低;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以外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应较原有综合单价高。新增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相应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控制价的计算方法计算,再乘以让利系数,具体计算方法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人、材、机价格应按施工期信息价的平均价,管理费和利润费率按上限控制价相应专业的费率,风险费不计,按上述原则计算出变更基础价格再乘以让利系数(让利系数= $(\text{上限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上限控制价}$ (不含养老保险、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此确定变更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本工程综合单价调整按 16.2.3 条款执行。

16.2.4 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原工程数量的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或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调整公式:

(1)当 $S_1 > 1.1S_0$ 时,由承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

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M_0 \times (S_1/S_0-0.1)$$

(2)当 $S_1 < 0.9S_0$ 时,由发包人根据本条款在递交竣工结算文件时,参照下述公式向发发人提出,由发、承包双方人员核实确认后执行。

$$M_1=M_0 \times (S_1/S_0+0.1)$$

式中: S_1 是最终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S_0 是承包人报价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M_1 是调整后的结算措施项目费。

M_0 是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措施项目费。

16.2.5 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了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调整。

16.3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4 由于上述 16.1、16.2、16.3 款调整引起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变化的,按规定的计算基础乘以规定的费率计算。

16.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时,其施工期价格平均价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平均价中较低的一个作为施工期市场价格平均价;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其合同价款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6.1 和 16.3 款进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17.3 质量保证金

i.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的 5% 扣留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不计利息。

17.4 竣工结算

17.4.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7.4.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后尽快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尽快报送柳州工学院纪监审办公室审定,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4.3 如该项目列入审计计划,必须经审计机关审计后方可办理结算或竣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18.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修改的费用。

18.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 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 保修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a. 风力大于八级；
- b.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200mm；
- c. 空中飞行物坠落；
- d.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 (2) 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3) 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25 补充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施工图所含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根据。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投标人在工程数量报价表中多报的项目或综合单价、总价业主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不符合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3.1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由招标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上述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所报的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2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内。

5、 投标价中承包人需要修建的临时工程及其临时占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列入，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6、 投标价应包括工程维护费、废弃物倾倒费等一切费用，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劳务或影响工程施工成本的任何其他事项的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价格上涨的风险，并计入工程数量报价表的各项目单价中。

8、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临建宿舍建设和施工完毕后临时设施拆除及垃圾的清理等费用。

9、 发现工程数量报价表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招标人以补遗书予以更正外，应以工程数量报价表中数量为准。

10、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综合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含桩基的无破损检测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13、 投标价应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包含在工程数量报价表各项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14、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4.1、 编制依据：

14.1.1、 柳州市融水县大浪镇麻石村大坳屯水库移民整村提升工程施工图纸、预算书；

14.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14.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14.1.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14.1.5、《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14.1.6、《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14.1.7、《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3)；

14.1.8、《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14.1.9、《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费用定额》(2016)；

14.1.10、《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件，管理费及利润按中值费率计算；

14.1.11、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

14.2、材料价格依据：

材料价格按《柳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1期公布，柳州市融水县信息价，融水县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柳州市信息价上的材料价格计取，缺项部分结合当地情况按市场或广材网询价。

14.3、其他说明

14.3.1、本工程采用现拌混凝土；

14.3.2、材料运输增加费(柳州→工地)：钢材增加运输距离155公里(160km-5km)，运费0.92元/t·km；

14.3.3、材料运输增加费(融安县城→工地)：砂、碎石、水泥、多孔砖增加运输距离30公里(35km-5km)，运费0.92元/t·km；

14.3.4、文化广场工程采用的C35混凝土现场无法拌制，需从融安购买，增加运输距离20公里(35km-15km)；

14.3.5、水泥、多孔砖从融安县购买，采用融安信息价；

14.3.6、根据业主出具的地方材料价证明：砂子150元/m³、碎石116元/m³；

14.3.7、本项目增值税按9%计取。

15. 本工程预算包干费：无。

16. 投标总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正本须附保证金收据原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身份证、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5) 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提供以成立年份至今）；
- (7)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
- (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标段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身份证、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2020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手册或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有，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提供以成立年份至今）；

7、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8、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必须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上截图（信用详情部分）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带。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测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 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采购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总报价（大写）_____（RMB ¥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工程名称：
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3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证号： (注：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4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5	工期：_____日历天
6	质量等级：
7	标段：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投标响应表

【备注：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格式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工程量清单另附。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标段：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3、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4、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评标办法中可以加分的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标段: _____

名 称	姓 名	性 别	工作职责	职 称	专 业	岗 位 证	相关工作 年限	工作 简历
1、建造师								
2、项目总工								
3、质量管理								
4、安全管理								
5、计量管理								
6、材料管理								
7、财务管理								
8、统计管理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及职称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五、安全员简历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附：职称证、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及 2020 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质量员简历表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及编号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担任本职工 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附职称证、有效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及 2020 年以来最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